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i) 重選唐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蒙品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哈永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羅德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茹天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五、	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六、	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上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作出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會議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股東如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公司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有關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此代表委任表格若經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僅供識別